

石狮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闽泉狮交执（2024）罚立字 324 号

当事人：福建晋江那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石狮宝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1MADMBNG64U

法定代表人：谭炆 职务：负责人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宏业路 1 号一楼 电话：18250414818

你单位福建晋江那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石狮宝盖分公司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的案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审理，现已查明：

2024 年 7 月 19 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对福建晋江那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石狮宝盖分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执法人员于当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闽泉狮交执（2024）改字第 2007 号），责令福建晋江那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石狮宝盖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4 日前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维修经营活动。2024 年 08 月 19 日下午，我单位执法人员对石狮市宏业路 1 号一楼的福建晋江那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石狮宝盖分公司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情况复查，该公司场地内维修工人正在对闽 C826SZ 小型轿车和闽 C8D11X 小型轿车进行洗车作业。

经调查，福建晋江那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石狮宝盖分公司未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截图、现场执法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执法视频光盘等证据为证。经福建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查询，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期间，福建晋江那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石狮宝盖分公司“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属初次违法行为。

福建晋江那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石狮宝盖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的行为。

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六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福建晋江那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石狮宝盖分公司符合《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206001 的情形，属于一般档次，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的行政处罚。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向当事人福建晋江那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石狮宝盖分公司开具了《违法行为通知书》（闽泉狮交执（2024）通立字 324 号），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到该公司注册地址送达该文书，因当事人不在现场无法直接送达。2024 年 11 月 13 日，执法人员通过 EMS 向该公司注册所在地、法定代表人谭炆身份证地址邮寄送达文书，均被退回未送达成功。2024 年 11 月 18 日，我单位于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告送达了《违法行为通知书》（闽泉狮交执（2024）通立字 324 号），公告期已满。

被处以罚款的，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闽政通 APP，搜索进入“闽执法”便民服务，点击进入“罚款缴纳”模块，采取线上支付的方式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

附录

附录 1：相关法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附录 2：相关裁量权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的符合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206001 中的情形，属于一般档次。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